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秋楊委員

記錄：艾奕康公司李詩磬

肆、出席單位、人員：

吳先琪教授

陳秋楊教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坪林行控中心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總顧問)

葉森圳技士

葛餘恕科長

李秉修副工程司、鄭龍壕技正

李文錫股長

唐偉文課長

李建安秘書長、莊育偉主任

梁蔭民理事

蕭寶鳳

莊益賓副工程司、鄭凱升工程員

吳承洋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李知念工程師

林錦堂副主任、卓宏奕工程師

余鑑宸經理、許維震工程師、蕭魏仁工程師

周文祥局長、周伯愷課長、龔書聖課長、葉坤全正工程司、顏泓熙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徐文偉計畫經理、張高僑主辦工程師、李詩磬工程師

伍、主席致詞：略。

陸、第三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之主席推選：

決議：經出席委員同意，本次會議主席由陳秋楊委員擔任。

以下會議由陳秋楊委員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柒、報告事項：

一、第四十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十三「請總顧問提供現任執行監督委員名單予各單位參考，並請相關單位儘速提供明(104)年度監督委員建議名單供總顧問彙整，俾利後續依程序辦理委員遴聘事宜。」

主席裁示：會議結論十三總顧問辦理情形「…各單位 104 年度監督委員退件名單彙整」中「退件」應為「推薦」之誤植，請修正，餘洽悉備查。

二、第三十二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露營區聯合稽查應配合露營區活動執行，故建議於旺季前即可調高稽查頻率，淡季頻率則可降低。為達宣導目的，且確保至少每年確認一次營業露營區之相關處理設備運作狀況，建議稽查頻率之調整可於共管會報再行討論；另建議稽查作業應有彈性之執行方式，且可於稽查表單增加相關提醒之文字於欄位中。」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環保局(第 1 次發言)：

露營區稽查已施行多年，自實施以來迄 103 年 9 月止已實施 240 次並未發現有水污染情事，本局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提出聯合稽查頻率調整方案，且本方案於第 32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其主席裁示可依淡旺季進行稽查頻率調整，本局建請俟本調整方案執行一段期程後，可請各委員及相關單位就執行成果提出修正意見；另本局亦將針對歷次實際稽查情形進行檢討改善與說明，期望頻率調整方案可在明年得以施行。

吳先琪委員：

對露營區之稽查除確認相關處理設備運作狀況，宜針對露營區是否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禁止事項之行為。

水源局：

污水收集處理設施，目前列管 41 處露營區中，27 處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或納入污水處理系統，另有 9 處露營區已無露營行為，其餘 5 家納入第二期未納戶實施計畫，代操作廠商每月會至現場進行 1 次的勘查；本局原則上尊重環保局對於露營區稽查頻率調整之規劃，惟針對列管的 41 處露營區，建議每年至少可稽查一次以確認其營運狀況及是否對環境造成影響；另如遇民眾反應或投訴露營區對於

當地環境品質有影響時，亦請環保局可配合機動辦理必要的稽查作業。

翡管局：

有關露營區聯合稽查頻率調整事宜，本局認為調整後頻率不宜過低，仍建請於夏季維持每月稽查 2 次以上外，其餘月份每月應至少聯合稽查一次以上，以確保各露營區每年至少確認一次運作狀況，俾能有效維護集水區水源水質。

環保局(第 2 次發言)：

- 1.據悉目前水源局已有廠商就露營區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定期維護，另有關每年對各露營區進行 1 次營運及設備運作情形之稽查，本局可配合辦理。
- 2.露營區之稽查除確認相關處理設備運作狀況外，也已針對露營區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部分做紀錄及確認。

主席裁示：

本案洽悉備查。

三、自動水質監測儀器汰換期程及辦理情形說明【高公局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

- 1.自動水質儀器之標準樣品分析方法宜詳細說明。人工平行比對之方法亦宜詳細說明。目前多項參數之儀器值與人工實驗室值誤差均小至不合理之情況，請說明其原因。
- 2.水質監測異常統計表之超限比數及惡化持續時間均為零，但實際上仍有一些因大雨等造成之突發事件，期間似有不一致之現象。其實突發事件常常是污染負荷最大的時候，如何呈現這些突發事件宜考慮。
- 3.行控中心車輛已能更準確辨識及統計，未來宜統計包含當地及外來車輛各別之數量及比例，及總數，並持續掌握各別之時間變化。

陳秋楊委員：

- 1.首先感謝總顧問及高公局的報告事項及各位委員與相關單位的意見與補充說明。
- 2.今天所呈現的工作成果對環境品質的維護及各項工作的努力，均有目共睹，未來除了持續既定的工作項目之外，尤其需要對常態資料給予更多的關注，其中是否可能有隱含人為問題、數據處理

問題、或儀器設備問題等，隨時加以應對修正與調整改善，並請總顧問多多予以關心協助。

環保署：

自動水質監測系統請盡快驗收上線，以恢復原環評承諾之預警功能。未正式上線時，仍應依環評承諾持續辦理每週一次之人工採樣監測。

翡管局：

1. 人工檢驗報告部分，透明度之檢測方式為何？各河川測站透明度測得 3m 以上，似與現地水深狀況不符，建請釐清。
2. 有關平行比對成果報告書：
 - (1) 各測項之「0 校正」「標準添加」「MAX」與標準檢驗方法意義多有差異？建請修正補充說明，以免混淆。
 - (2) 「2.2 分析項目之品管校正方式」中，總磷校正標準液濃度為 1ppm，由於本區域水質之總磷濃度測值均較低（約 20~30ppb 之間），故建請降低校正標準液濃度，以提高儀器檢測精確度。

水源局：

1. 有關報告紙本，第 35 頁與 85 頁溶氧的圖表，其儀器值與實驗值於圖上曲線有不合的情況，請高公局補充說明。另第 85 頁迴歸曲線分析部分，是否可多加補充說明，例如溶氧項目於某些測站(坪林拱橋、灣潭等測站)其迴歸係數僅 0.35 左右，是否可符合需求？另葉綠素 A 的部分誤差為 40%，溶氧及葉綠素 A 此二項檢測項目與水庫管理績效有關，請高公局檢視驗收上是否會遇到問題，此部分需加強補充說明實驗室之檢測方法。
2. 有關機器設備設定，其儀器所呈現的數據，如何確認檢測結果之準確度？
3. 請高公局確認儀器設備原廠的誤差值與實際檢測之誤差範圍。實驗值及儀器值一般如何量測？請標示清楚實驗室之檢測方法，以利瞭解造成誤差之原因。
4. 自動監測儀器分析及人工檢測之化學分析如何比對？檢測結果差異性應如何評估？自動監測及人工檢測結果誤差值範圍需低於 12% 是否合理？自動監測儀器監測結果其真值回歸的結果為何？建議人工檢測結果可與自動監測結果比對，比較其差異性，以利檢視人工監測結果與自動監測結果是否有差異。

主席裁示：

請高公局針對本次委員所提之意見、以及需釐清與加強之相關事項等，於報告中進行必要之補充及說明後再提送委員檢閱。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吳先琪委員：

1. 目前自動水質監測結果以預警值超過之筆數、惡化值超過時間等統計表來顯示，其中附件一-2 中超限筆數以及附件一-3 中超過惡化持續時間皆為零，但實際有突發事件發生，為何會有不一致的情況？未來使用自動設備監測，數據應如何呈現較為妥當？請執行單位再思考更妥適之監測成果表達方式。
2. 污染物對於水庫的負荷影響，許多皆發生在暴雨時或之後，如扣除暴雨後所產生的異常數據加以分析水體中污染物是否超過預警值、惡化值等，對於評估水體水質是否受污染，較不妥適，請執行單位再行考量。

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目前設籍車牌於坪林地區之資料共 1,904 筆，共核發 3,484 張通行證，在地居民有 1,900 多輛，請釐清多出的 1,500 多張核發牌照屬於何種車輛。

新北市坪林生態保育協會：

因本協會為坪林在地環保團體，依本協會之經驗，坪林地區所核發之通行證包含居民的親戚，每當居民親戚回娘家、結婚及返鄉等，會造成進入坪林地區之車輛數增加，另外有部分居民戶籍未登記於坪林地區，實際卻居住於此，故亦會有車輛數增加的情況。

水源局：

1. 請高公局確認有關辨識系統的問題以及計算辨識率的誤差值，一般辨識率越高對於控管越有幫助。另外，請總顧問補充內車資料扣除的欄位於車輛統計結果中。
2. 據瞭解早期國工局車輛辨識系統資料庫係依 95 年戶籍資料建置，後續居民戶籍或車籍資料變動時，該資料庫並未隨之更新；且早期系統係以紅外線感應記錄車次，車輛計數有許多不確定性，故車籍資料庫及辨識系統更新前之車次增加狀況可能未必全屬

於外來旅客車輛。

3. 辨識系統改善後，建議高公局確認資料庫之正確性以及車牌辨識率，並且統計內車、外車車次，以做為後續評估環評承諾事項(總量管制 4000 車次)是否需進行調整之參考。

環保署：

1. 對於坪林當地居民出入證應檢核資格後，從嚴核發。
2.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結果雖低於管制值，但二氧化氮近年有偏高之現象，建議應釐清可能之原因。

主席裁示：

1. 請高公局協助修正及處理辨識系統辨識率的誤差值。
2. 請高公局確認車籍資料庫的正確性、車牌辨識率以及內、外車車輛數。
3.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空氣品質自動監測二氧化氮近年偏高可能之原因。
4. 請高公局於計算超限筆數及惡化持續時間時，應另外探討暴雨後異常數據對於水體水質之影響，必要時可請總顧問提供相關協助。
5. 總顧問除持續既定的工作項目外，有關常態數據、異常數據及其相關資料應深入瞭解是否有人為、數據資料處理及儀器設備維護操作等影響，請協助高公局進行必要之修正以及調整改善。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無。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以下空白）